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公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靜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陳靜茹女士，57 歲，法學碩士，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全球合夥人。陳女士於 1985 年及 1990 年獲南開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女士於 1993 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委員會授予專業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綜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中國海商法學會理事、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創業板發審委委員。陳女士自 1993 年起任職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外聘內核委員。彼在企業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女士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港幣 190,000 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 80,000 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 30,000 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 28,000 元的會議津貼（2022 年按比例支付）。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並每年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就陳女士的委任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注之事宜。

於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陳靜茹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